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（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）的（南岭国家公园（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）科普教育基地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岭国家公园（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）科普教育基地(二次)）/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.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南岭国家公园（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）科普教育基地(二次)）/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广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5.6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5.81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广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